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18—084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 同意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假设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回购股份成本价格不超过 8 元/

股的情况下，则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5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同意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不超过 6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